XP14065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圣火旭龙煤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山东省枣庄市	建设单位联系人	侯主任
项目名称	山东圣火旭龙煤化工有限公司年产冶金焦炭 60 万吨及配套项目		
项目简介	该公司主要包括备煤车间、炼焦车间、化产车间、污水处理车间、化验室、压缩机房、气柜、煤气开关间、办公楼及辅助生产设施,备煤车间主要工程内容是堆煤机堆煤、皮带输送以及破碎机破碎;炼焦车间主要工程内容是捣固机捣固、煤饼高温蒸馏、焦炭喷水熄焦、凉焦台凉焦以及筛焦楼筛分;化产车间包括煤气水分离、初冷器初冷、罗茨鼓风机加压、粗煤气脱硫、脱硫液再生、粗煤气洗氨、洗苯、脱苯;气柜、煤气开关间主要是煤气压缩、储存和外输;污水处理主要是生产污水处理;锅炉房主要工程内容是供热。		
现场调查人员	陈艳红、赵勇	现场调查时间	2014-12-24
现场检测人员	王松夫、赵勇、刘海义、陈国龙、姜宏翰	现场检测时间	2014-12-24~26
建设单位陪同人	侯主任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	粉尘(煤尘、其它粉尘)、化学有害因素(一氧化碳、二氧化氮、二氧化硫、硫化氢、氰化氢、氨、苯、甲苯、二甲苯、萘、焦炉		
危害因素	逸散物、煤焦油沥青挥发物、溶剂汽油、吡啶、苯酚、甲酚、萘、联苯、苯并芘)、物理因素(噪声、高温)		
职业病危害因素 检测结果	铲车司机、备煤巡检岗、备煤上料岗、破碎岗呼吸性粉尘个体检测结果不超标,制样室、受煤坑、输煤皮带中、破碎机房、炼焦炉二层平台、筛焦楼 2560 焦炭振动筛总粉尘定点检测结果均不超标;巡检工接触一氧化碳的浓度、鼓冷岗接触苯的浓度不符合 GBZ 2.1-2007 标准要求;各个生产车间岗位工人噪声 40 小时等效声级接触强度均符合 GBZ 2.2-2007 国家规定的接触限值,锅炉房控制室噪声不符合 GBZ 2.2-2007 国家规定的接触限值;		
评价结论及建议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该项目属于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 年版)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73 号)中将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结合对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的综合分析,判定山东圣火旭龙煤化工有限公司项目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危害程度山东圣火旭龙煤化工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存在和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粉尘、二氧化氮、二氧化硫、硫化氢、氰化氢、氨、苯、甲苯、二甲苯、萘、焦炉逸散物、吡啶、苯酚、甲酚、溶剂汽油、噪声等。经检测分析,用人单位巡检工接触一氧化碳的浓度		

超过《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规定的限值;用人单位物理因素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2.2-2007)规定的限值。

山东圣火旭龙煤化工有限公司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和设备布局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要求。

建筑卫生学:山东圣火旭龙煤化工有限公司主要工作场所的采暖与通风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但是一些工作场所照度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

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 用人单位防毒设施、防高温设施的设置情况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相关标准的要求。

个人防护用品:用人单位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情况符合《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11651-2008的相关要求。

卫生辅助用室: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车间卫生特征属于2级。生产区没有设置浴室,因此用人单位辅助用室设置情况不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相关要求。

应急救援:山东圣火旭龙煤化工有限公司制定了本单位的应急救援预案,相关岗位和区域设置有应急救援设施。但是没有制定高温中暑应急救援预案、一氧化碳中毒应急救援预案、氨水泄漏中毒应急救援预案、粗苯泄露中毒应急救援预案;用人单位应该继续完善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演练。

职业卫生管理:山东圣火旭龙煤化工有限公司执行制定了一系列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但是没有制定《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与管理制度》,因此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执行情况不符合《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安监总局令〔2012〕第47号)的相关规定。

职业健康监护:山东圣火旭龙煤化工有限公司对上岗前、在岗人员组织进行了职业健康检查,并对检查出职业禁忌证的人员进行妥善安置。但是职业健康检查项目不符合《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 的有关规定。

(10) 职业卫生专项经费: 建设单位制定有职业卫生专项经费, 职业卫生专项经费的设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 意见

' |₋